

关于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召开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现将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17:00止。2022年10月2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9月13日，即在2022年9月1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303,607,849.38份，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159,535,442.5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2.55%，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共计159,535,442.52份，表决结果为：159,023,022.35份基金份额同意，512,420.17份基金份额反对，0.0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总数的99.6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

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7,000
合计	22,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0月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自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办理完毕相关交接手续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泰康资产变更为泰康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基于前述变更事项对《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泰康基金将于前述事项办理完毕后另行发布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公 证 书

(2022)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9525 号

申请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8 层（实际自然楼层 25 层）2806 单元，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委托代理人：徐双，男，[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徐双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过程办理现场监督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查，申请人为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依据《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人分别于2022年9月16日、2022年9月19日、2022年9月20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公司官网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确定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9月13日,投票时间为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17:00止。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表决意见。

2022年10月24日上午9时45分许,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王悦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现场监督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过程,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的委托代理人付康监督了本次计票过程,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袁静见证了本次计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慧珍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出席人签到、申请人出示

表决票等。而后，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慧珍（作为监督员）、薛叶蔚（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制作了《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并由王慧珍、薛叶蔚、付康、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王悦、见证律师袁静分别签字确认。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 303,607,849.38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159,535,442.52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2.55%。

在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对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59,023,022.35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99.68%；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12,420.17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0.32%；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0.00%（以上有关比例的计算结果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所得）。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影印本（共 2 页）与上述现场监督过程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